

淮安市淮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信用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淮阴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2021年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方案》（苏信用发〔2021〕19号），省信用办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13个设区市和95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2021年度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工作。为做好我区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“政务诚信”建设评价考核工作，现将《2021年度淮阴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方案》印发你们。

淮安市淮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

2021 年度淮阴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考核方案

为推动我区“政务诚信”建设评价考核工作，依据《2021 年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方案》（苏信用发〔2021〕19 号）相关要求，针对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制订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《2021 年度淮阴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指标》（镇、街道）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1、考核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考核结合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工作实际，以网上测评、系统测评、查阅台账等方式统筹计分。

2、考核对象必须按考评指标，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佐证材料，形式包括文件或资料原件、复印件，网站和系统的图片、视频截图等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淮阴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指标（镇、街道）

附件：

2021 年度淮阴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指标（镇（街道））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考评方式
一	制度建设	35 分	有政务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工作实施方案、明确分管领导，至少一名专（兼）职从事信用工作人员，以文件的方式出台。有台账资料的，得 10 分；少一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查阅台账
			镇（街道）行政管理中出台人员提拔使用、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等方面相关信用审查制度性文件并付诸实施。有文件佐证及台账资料，得 10 分；有一项得 2 分，10 分封顶。	查阅台账
			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，根据《2020 年度淮阴区营商环境-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点》（淮信用办〔2020〕7 号），按照报送台账以及完成的情况酌情得分，最高得 15 分。	查阅台账
二	行政管理	35 分	主动在本镇（街道）含代表镇（街道）政府形象的各下属单位以及村（居）开展清偿债款等工作，无一起因欠债等原因被法院列入政府失信名录的，得 25 分；有一起从总分中扣除 50 分；有两起或以上总分得 0 分。	查阅台账
			本单位在编行政、事业人员当年无因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党纪条规等各项规定的，得 5 分，有一起因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党纪条规等各项规定的从总分中倒扣 5 分，直到总分扣完为止。	查阅台账
			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区政府或信用办组织开展的重点工作事项的，包括信用专项治理、专题宣传等各项工作，并及时报送材料，最高得 5 分，少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查阅台账
三	应用信用产品	15 分	加强辖区内企业信用管理，同企业在金融、环保、安全、纳税等方面签订信用承诺事项，由法人签字和企业盖章后，及时发信用办在区门户网站“告知、信用承诺”栏公示的，归集承诺书达到 50 份的，得 10 分，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。	网上测评 查阅台账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考评方式
			在镇（街道）人事任免等实际工作中宣传推广、应用信用审查和信用查询报告，有报告复印件台账的，得5分；没有不得分。	查阅台账
四	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送	15分	在镇（街道）张贴“红黑榜”，宣传诚实守信氛围，并且有图片和台账支撑的，得5分；没有不得分。	查阅台账
			依托媒体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诚实守信宣传活动，并及时提供活动信息。有场景、会标、图片等台账资料，得10分；没有不得分。	查阅台账
			1、积极挖掘身边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和失信联动惩戒典型案例，并及时向区信用办推送，有一例得5分；经信用办向省、市报刊等主流媒体推送被采用的，分别10分、5分；重复投稿的，按最高分计算，多篇多得，上不封顶。未及时报信用办不记分。 2、积极向信用办报送关于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各类稿件信息。每报送1篇得2分；经信用办向省、市相关报刊媒体推送采用的，分别得10分、5分；重复投稿的，按最高分计算，多篇多得，上不封顶。未及时报信用办不记分。	网上测评 查阅台账